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保 單 條 款

(給付項目：地震損失給付)

111.03.18 一產精字第 111021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二章之約定。